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888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888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的通知……………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31, 2021 No6 2021 (Issue 88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Deeply Carrying Out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Hotline 12345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ilot Plan for Developing Tourist Homestay Facilities Using Vacant Houses in Stock (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Large Area Power Failure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Revised) (1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eventing the Conversion of Cultivated Land to "Non-Grain Land" and Stabilizing Grain Production ... (2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Building a Powerful City in Sports (2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Business License Matters Related to Enterpris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2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二、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三）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开展“文明在行动·重庆更洁净”活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城市重点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棚户区环境整治，治理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加强交通运输工具日常消毒。农村全面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泄、乱涂乱画，消除垃圾围村、围田、围塘、围路。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取缔禁止区域的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治理生态环境系统污染，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扩大环境影响健康监测，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四）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

（五）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厕所提质升级，将医疗机构厕所纳入“美丽医院”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城市公共厕所提质增量，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改造，规范管护使用。

（六）持续巩固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七）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压实全市各级政府防制病媒生物工作责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四害”孳生环境治理。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加强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八）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以家庭为基础，以单位食堂、餐饮企业为重点，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开展“你文明、我点赞、共践行”活动，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坚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九）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健全全媒体发布传播机制，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中国巴渝行等活动。持续宣传推广《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养成戒烟限酒、适

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展敬老月、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依托“青少年之家”“社区梦想课堂”，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推动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的生活方式。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公交线路。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十一）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在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心理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发展，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筑牢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基础

（十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修订市级卫生城镇标准，调整完善疾病防控、生态环境、健康素养、饮食习惯等相关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评比、表彰等措施，引导各地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技术，提高评审工作时效。落实长效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提高创建质量。到2025年，力争国家卫生区覆盖率达80%、国家卫生县城覆盖率达90%、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10%。

（十三）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新时代主要健康问题，大力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制定出台并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密集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控机构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启动等级疾控中心建设，建

设“市—区域—区县”三级疾控网络。加强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推动建立定期人群健康因素评价制度，落实健康风险防控。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十四）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根据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中国建设的微观基础。2025年，建成健康细胞300个，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发挥带动作用。

五、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十五）加强能力建设。加强《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完善市级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智慧爱卫”工程。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

（十六）创新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建立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十七）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爱国卫生志愿者服务。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六、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各区县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十九）强化宣传教育。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互联网+”等手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将爱国卫生知识纳入学习强国、干部培训内容。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二十）强化督促指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绩效评价，将爱国卫生工作绩效作为市对区县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分工

任务项目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综合整治城乡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	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持续巩固饮用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科学防制病媒生物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加强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	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区县政府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筑牢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基础。	深化卫生城镇创建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各区县政府
	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任务项目	主要举措	责任单位
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创新社会动员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各区县政府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规范重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切实办好企业和群众（以下称来电人）诉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 热线由市政府设立，归并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通过“12345”语音电话和互联网渠道，为来电人提供“7×24 小时”人工和智能在线服务。

第三条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处理来电人诉求的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12345 热线按照“一号对外、统一分派、资源共享、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 12345 热线的主管单位，由市政府总值班室（重庆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12345 一号通”工作处）统筹负责以下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 （一）组织制订热线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组织开展诉求办理的综合协调、跟踪督办，以及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
- （三）协调开展热线运维管理和相关软硬件及数据资产管理工作。
- （四）协调开展热线知识库建设管理工作。
- （五）协调开展热线其他工作。

12345 热线具体负责诉求登记、交办、协调、督办、回访、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是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由各承办单位办公室或指定的工作机构负责以下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相对固定的热线联络员，安排驻场轮值人员。
- （二）组织办理各项诉求，跟踪办理进程，审核办理结果，督促做好答复来电人工作。
- （三）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指导，按需设置专家座席并做好专家选派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有关负责人参加在线接听来电、政民互动活动。
- （四）开展热线知识库建设维护工作。
- （五）协调开展热线其他工作。

各承办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明确本级政府部门、下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其他单位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并加强对具体承办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

- （一）涉及我市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

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二) 国家平台交办的诉求,按照川渝互转机制等需要联动转办的诉求。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事项:

(一) 应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来电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并如实记录;能够确定其他办理单位的,应告知来电人该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报警求助类诉求,原则上不改变现行运行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由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

12345 热线为来电人提供转接帮助或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同时向热线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诉求登记。12345 热线应规范登记来电人联系方式、诉求内容及类别、涉事地址等信息,并为来电人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分类处置。12345 热线根据诉求情况,采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对来电人诉求第一时间处办:

(一) 能根据热线知识库直接解答的,12345 热线应当即时解答。经来电人同意,也可采取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方式进行解答。

(二) 不能直接解答的,形成服务工单,按照属地、属事原则,主要通过“互联网+督查”系统进行交办;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有关部门业务系统或其他渠道交办的,应全程监管、数据共享,确保办理实效。

1. 涉及区域明确、诉求事项具体且能由乡镇(街道)或区县部门办理的,交由乡镇(街道)或区县部门就近网格处理,并由区县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督办。

2. 涉及跨区县、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复杂事项,通过快速协调机制和职能就近原则,指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政府办理,并明确牵头承办单位和协同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限时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务实高效办理来电人诉求,并按照“谁具体承办、谁直接答复”的原则答复来电人:

(一) 12345 热线交办的服务工单,应在交办后 1 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具体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相关单位应逐级向上提交并说明理由,需提交至 12345 热线的,累计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 对咨询类服务工单,具体承办单位应在 12345 热线交办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来电人;

对非咨询类服务工单，应在交办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来电人；对交办时另有具体时限要求的服务工单，按要求进行处理和答复。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办理的，由牵头承办单位汇总各方意见统一答复来电人。

（三）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在时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上一级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延期情况告知来电人。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回访评价。12345热线实行服务效能“好差评”制度，以电话核实、当面访谈、现场察看等方式开展回访，引导来电人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评价。

对差评问题应重点核实。有明显疏漏或未落实事项的，要重办整改，整改后再次回访；由于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来电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差评的，承办单位应向来电人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

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十五条 督查督办。12345热线运用督办工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督查督办。会同政府督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办理质量差、信息失实、不当退单、异常延期等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六条 整理归档。12345热线和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十七条 12345热线会同各承办单位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

第十八条 各承办单位应规范收集、整理、制作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知识信息，经审核后录入热线知识库系统。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热线开放。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更新”的原则，主动向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准确对热线知识库信息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面向热线工作人员开展驻场培训宣讲。

第十九条 12345热线统筹做好热线知识库信息的系统采编与维护管理，规范信息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流程，对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和常见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各承办单位反馈热线知识库信息维护需求。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12345热线运行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对异常情况实时智能预警。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工作简报、专报和特征数据展示等形式，及时反映重要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规则。推进热线与“渝快办”“智慧城市”“互联网+督查”及其他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承办单位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数据查询和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严禁违规泄露来电人有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12345 热线和各承办单位要广泛宣传热线的功能作用，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12345 热线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对各承办单位的服务能力、办件质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知识库管理等情况开展月度监测和年度评估，并定期通报。

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对 12345 热线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热线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12345 热线和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热线服务标准和工作制度，耐心倾听、准确记录、认真办理和规范解答来电人诉求。

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厅予以通报批评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问责：

- （一）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的。
-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
-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回复不当、谎报造假，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对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不及时或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五）对热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相关结果纳入市级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

第二十六条 来电人应当自觉维护 12345 热线正常工作秩序。恶意反复使用、故意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或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4 日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乡存量闲置房屋资源高效利用，科学打造高品质、差异化、体验式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对多样化旅游需求，紧扣“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依托我市独特自然风光、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通过有计划、成体系地盘活利用城乡闲置资源，培育形成“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品质化”旅游民宿体系，助力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定义范围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本试点方案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废弃学校、政府办公楼、粮油站、水管站、废弃农房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餐饮还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民宿。根据所处地域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二、试点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民宿产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旅游民宿品牌，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经营效益好的旅游民宿企业纳入升规、上市重点培育名录。到2023年，全市拥有国家等级旅游民宿达到200家，旅游民宿集聚区达到15个，专业化企业10家以上。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尊重和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完善旅游民宿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激活市场、要素和主体活力；坚持盘活资源，促进转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注入创新元素，推动闲置资源转型利用；坚持业态融合，品质发展，构建“三产联动、多业融合”旅游民宿经济业态，推出具有民俗风情、人文底蕴、生态康养、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户外运动等特色的旅游民宿产品；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导向，充分考量当地生态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自然与人文环境、消费人群和市场基础，打造一批生态好、体验强、配套优、品位高的旅游民宿集群；坚持共建共享，社会参与，构建民宿业主、设计单位、管理企业、网络平台、主流媒体等全产业链参与、利益共享的发展格局。

三、试点范围与实施主体

（一）试点范围。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应综合考量旅游民宿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重点在城市近郊、旅游景区周边等地，城市特色街区、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革命文化镇（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区域，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饮用水源等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规划确定 2—3 个自然人文环境优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旅游民宿试点示范区。

（二）实施主体。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旅游民宿投资运营，重点支持传统旅游住宿企业转型发展，以产权方自主开发、合作开发、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进行改造实施，促进闲置存量房资源增值利用。鼓励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通过回购、租赁、置换、投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旅游民宿投资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有宅基地和农房在旅游民宿试点示范区统一规划下经营乡村民宿。

四、试点任务

（一）打造一批示范样板。重点支持一批权属清晰、合法运营且在交通区位、资源环境、建筑体量、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存量住宿接待单位，实施精品化改造提升，强化文化内涵、完善设施配套，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提质发展旅游民宿产品；鼓励利用城市废弃工业厂房、老旧小区和仓储用房等城市闲置资源，融入特色民宿、文化书店、特色餐饮、文化体验等多元复合体验空间，打造一批具有时尚创意、文化内涵、多元业态的旅游民宿休闲聚集区，实现城市空间再造、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多措并举发展乡村民宿，重点利用旧学校、旧厂房、低产坡地等建设一批生态好、体验强、配套优、品味高的乡村旅游民宿集群。

（二）培育一批旅游民宿品牌。引导各区县、各试点区域差异化发展，鼓励塑造各具特色的区域旅游民宿品牌。宣传贯彻《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开展星级旅游民宿创建评定，培育一批旅游民宿示范项目，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品牌引进和企业整合，推进旅游民宿企业连锁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提升旅游民宿原创品牌研发和设计能力，打造辨识度高、品牌力强的系列重庆本地旅游民宿主题 IP。

（三）引导一批旅游民宿业态。创新旅游民宿与旅游要素深度融合，引导商务休闲、户外运动、生态观光、乡村生活、养生度假、怀旧体验等旅居要素与旅游民宿发展有效融合，探索“民宿+非遗”“民宿+艺术”“民宿+书屋”“民宿+民俗”等融合发展方式，打造文化民宿、美食民宿、生态

民宿、康养民宿、艺术民宿、研学民宿等旅游民宿新产品。推动旅游民宿与人文、景观、民俗、产业、养生、娱乐、体育等深度融合，培育形成一批“民宿+”融合型新兴业态。

（四）开展旅游民宿宣传推广。将旅游民宿纳入全市文旅宣传和目的地营销内容，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加大宣传营销力度。策划推出涵盖旅游民宿集聚区等旅游民宿的精品旅游线路，鼓励将旅游民宿纳入旅游组客营销奖励范围。通过网络、节会活动、平台合作等方式多渠道推销、推介重庆旅游民宿。创新运营模式，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带动旅游民宿附加产品开发销售，努力扩大旅游民宿消费规模，满足游客多元消费需求。总结提炼有关区县旅游民宿发展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实施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对利用城乡闲置房产资源开发经营旅游民宿的，其消防安全实行分类管理：在乡镇（不包括县城镇）、村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改造旅游民宿的，其消防安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利用其他住宅改造旅游民宿的，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参照建村〔2017〕50号文件执行；利用住宅以外其他建筑改造旅游民宿的，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9）要求。

（六）加强旅游民宿行业自律。支持旅游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公约，推进行业征信管理，加强行业自我管理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工作列入当地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健全联合指导和重大事项处置机制，加强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推动旅游民宿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协同配合。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抓好旅游民宿经营服务标准、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监管、林业、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优化完善支持政策，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共同推进旅游民宿发展。

（三）突出政策支撑。各区县要将旅游民宿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各级财政要给予资金支持，对创建评定为等级旅游民宿给予奖励性补助，对利用城镇闲置房产资源开发经营旅游民宿按照当年财政综合贡献给予分级奖励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旅游民宿享受普惠金融服务。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旅游民宿进行点状布局、点状报批、点状供应，保障旅游民宿发展用地供应；在保护林地前提下，探索开展公共性、娱乐性、功能性改造使用。研究支持将旅游民宿投资主体纳入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定向招商引资开发旅游民宿，对租赁国有闲置房产资源开发经营旅游民宿的，鼓励设立适当的免租期；对利用城乡闲置房产资源开发经营旅游民宿的，鼓励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城镇居民标准执行。

（四）优化发展环境。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民宿发展，强化服务意识，营造旅游民宿健康发展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简化旅游民宿相关证照办理流程，加大旅游民宿宣传推广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指导旅游民宿产业发展，力争使旅游民宿在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3 日

预案编码:1.2.74

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5)
1.1 编制目的	(15)
1.2 编制依据	(15)
1.3 适用范围	(16)
1.4 工作原则	(16)
1.5 事件分级	(16)
2 组织指挥体系	(16)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6)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7)
2.3 现场指挥机构	(17)
2.4 电力企业	(17)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7)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	(17)
3.2 预警 ·····	(17)
3.3 信息报告 ·····	(18)
4 应急响应·····	(19)
4.1 响应分级 ·····	(19)
4.2 响应措施 ·····	(19)
4.3 响应终止 ·····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	(20)
5.2 处置评估 ·····	(20)
5.3 事件调查 ·····	(20)
5.4 恢复重建 ·····	(21)
6 保障措施·····	(21)
6.1 队伍保障 ·····	(21)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1)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1)
6.4 技术保障 ·····	(21)
6.5 应急电源保障 ·····	(21)
6.6 资金保障 ·····	(21)
7 附则·····	(21)
7.1 预案管理 ·····	(22)
7.2 预案解释 ·····	(22)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理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重庆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0% 以上。
- (2) 重庆市主网 6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50% 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30% 以上 6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15% 以上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
- (2) 重庆市主网 10% 以上 15%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 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区县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庆市事故灾难或社会

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基础上，成立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电力恢复、社会稳定、应急保障、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工作组。

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与其他省级政府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涉及两个以上区县的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某个区县政府牵头应对。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牵头应对的区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经济信息等部门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2 预警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区县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经济信息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3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市经济信息委

收集各部门、各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2）受影响区县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好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停电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电网企业

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发电企业

加强发电设备巡视监测及运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

（5）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网企业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理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所在地区县经济信息部门及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所在地区县经济信息部门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所在地区县政府和市经济信息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局立即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得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华中能源监管局报告。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

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 1 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4 信息通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其他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电力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若国家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接受其统一领导。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指挥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驻渝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有关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市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必要时按照市经济信息委批准的《重庆电网紧急限电序位表》拉闸限电。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各级党政机关、军队、机场、铁路、港口、火车站、轻轨、地铁、大型游乐场所、旅游景点、矿井、医院、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化工、钢铁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轻轨、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

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部门要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气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避免出现交通堵塞和混乱。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显示屏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2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生产管理、电力调度、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工作。驻渝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市经济信息委、有关电力企业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对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有关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有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6〕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 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应急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国务院、市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国务院、市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商请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重庆警备区、重庆银保监局、重庆煤监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地震局、民航重庆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长江上游水文局、重庆燃气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有关区县政府和其他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

市委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根据市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协

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

市公安局：负责公共场所人员紧急疏散、交通秩序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区县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事发区域地形、影像等地理信息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和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在事件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装备、群众疏散等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负责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维护，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物品应急疏运。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因洪涝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负责指导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汇总评估、统计上报并提出救灾意见。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统计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商贸流通企业可能造成的生活必需品损失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伤员转送和医疗救护。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向应急管理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处理，督促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引起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负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食品药品变质或污染情况实施排查，并依法对不合格食品药品进行处置。

市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的应急工作，协调跨省区能源应急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情况实施监测和处置。

重庆警备区：组织协调驻渝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重庆银保监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

重庆煤监局：指导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煤矿次生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协调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相关应急救援。

市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重庆铁路办事处：协调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铁路应急运输保障。

市地震局：协调、指导因地震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提供地震震情信息和应对工作技术支持和应对工作。

民航重庆监管局：组织协调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航空应急运输保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应急措施的落实，组织或参与事件调查。

长江上游水文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水文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负责保障停电区域燃气供应。

国网市电力公司：负责控制停电范围，保证重庆主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电网企业：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

重要电力用户：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事发地区县政府：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负责报送事件有关情况；落实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一般、较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要求，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有效稳定粮食生产，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正确处理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把

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管控、建设、激励并举，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时期，构建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政策机制，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300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16.2亿斤，口粮基本实现自给。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正确处理农业结构调整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农业结构调整要以不影响粮食生产为前提。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稻谷、玉米等谷物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研究制定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自治县〕和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沟坑占比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通则标准。（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用好“两区”划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两区”建设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目标作物，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严防耕地“非粮化”增量，摸清存量问题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制定各区县粮食安全任务清单，落实面积和产量任务，建立生产调度和通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防止耕地撂荒。各区县要建立撂荒耕地摸排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动员农户复耕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管理，引导土地优先向种粮主体流转。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坚决予以纠正。实施粮食稳产提质增效行动，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优质玉米等特色效益粮食。支持和鼓励在现有经济作物中间（套）种粮食作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五）加强粮食产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农业技术装备支撑。实施“千年良田”建设工程，整村整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强农田

水利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保育及退化农田改良修复,推广土地翻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等技术,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强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建设,开展绿色粮油高质高效示范。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试验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六)培育发展种粮主体。继续实施种粮大户补助政策,引导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序扩大生产,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打造特色粮油品牌。大力培育粮食生产服务组织,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开展示范创建,申报和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

(七)完善种粮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区)奖励政策,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让种粮有钱可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农业项目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加大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国家试点。持续开展送农资下乡活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生产物资需求。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八)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粮油作物苗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稻田蓄水和耕整情况调度、灾情调度等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各类灾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响应机制,灾情发生后迅速启动,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加强病虫监测,建立粮食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机构,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野猪等生物危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各区县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同责,切实担起责任,努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市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监管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二)强化日常监测。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抓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区县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

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约束力度。在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突出防止耕地“非粮化”，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纳入考核重点内容，提高考核分值比重，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区县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区县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安排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

（四）强化宣传引导。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体育强国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重庆建设体育强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体育强市，奋力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夯实体育强市建设基础。体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基本完成增项和扩项，体育产业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成为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体育强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达到49%，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城乡居民人数比例达到93.9%。竞技基础项目得到巩固，“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水平明显进步，全项目参加全运会并在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创造佳绩，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积极申办全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000亿元。

到2050年，全面建成体育强市。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城市影响力西部领先、全国前列，体育成为重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事业。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全民健康整体水平。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建设。健全市、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和人群间均等化，重点扶助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全民健身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2.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重庆山城特色，打造独具特色的山城步道和全民健身步道。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强化全民健身日和全民健身月活动引领。推动“区区有品牌，县县有特色”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组织好残疾人、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响应“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号召，大力推广和普及冰雪运动。

4.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市、区县两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建设，提升乡镇和社区体育组织覆盖率，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类体育项目和各类群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5. 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大数据、智慧化发展，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和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群众参与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加快打造体育重庆在线惠民服务平台等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扩展体育宣传途径，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科学健身等信息。

（二）夯实竞技体育项目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6. 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体制相结合，充分发挥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结合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推动形成开放、多元、可持续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区县、高校、社会俱乐部合作共建优秀运动队，扩大我市全运会备战规模，在不断增项扩项的基础上，促进项目结构更加优化。逐步恢复游泳、排球、体操等项目，力争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项目参赛。围绕“三

大球”、三个基础大项（田径、体操、游泳）、“三小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解决缺项和短板问题，强化基础项目、体能项目、集体项目，突出各项目的竞争意识和基础体能，重点打造跳水、田径、拳击、跆拳道、举重、羽毛球、足球、篮球等项目。

7. 构建科学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坚决落实“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和大运动量训练要求，系统引进国内外前沿训练理论和训练方法，深化对项目训练竞赛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提高训练效益与质量。积极创建国家体育训练基地和全国性单项体育训练基地，打造国家队冬训、夏训转训基地。

8. 围绕体教融合发展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推进学校体育课程质量提升。探索多元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和输送渠道，建立后备人才库和输送奖励机制。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训练管理，提高区县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训练质量。完善联合办赛和联办运动队机制，融合发展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和体育后备人才赛事体系，鼓励高校积极申报设立高水平运动队，积极承办全国性青少年赛事。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支持体系，发挥社会力量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9. 强化竞技体育服务保障。加大备战投入，改善备战保障和条件。加大体育科研投入，完善训练、科研、医疗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搭建科研攻关、伤病防治、营养恢复科技服务保障平台。建立和完善重点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数据库，做好基础数据及专项数据的采集、监测和分析。探索建立重大赛事参赛激励机制，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努力拼搏，取得更好成绩。

10. 推进举办高水平赛事和发展职业体育。每年申办一批国际级国家级重大比赛、每年固定承办一批国际高水平赛事、每年自创举办一批精品赛事活动。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重庆特色，精心筹备和高标准承办2023亚洲杯足球赛重庆赛区。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等赛事品质和影响力。支持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和承办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活动。加强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深化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类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适时推进排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

（三）完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完善体育产业格局和产业链，打造体育产业品牌，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支持体育实体经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加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新业态培育。

12. 培育体育市场主体。深化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完善体育产业信息平台、资源交易平台和金融支持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

13.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和产业融合发展。出台鼓励体育消费有关措施，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文化、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激发市民体育消费新需求。根据我市自然地理条件和不同人群需求，开发特色体育消费产品，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休闲体育消费新空间。

14. 提升体育产业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和综合行政执法。推动体育智能化发展,促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的应用。

(四)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推广,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15.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民族民间体育文化。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和重庆体育历史文化内涵,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加强重庆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和创新,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16.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培育宣传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体育文化故事。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

17. 加强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赛事交流。把重庆体育交流纳入全市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统筹推进,形成重庆特色体育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快提升城市体育功能。建成一批具备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世界综合性体育赛事的场馆设施,逐步形成主城区能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国际单项赛事,区域性中心城市能承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国家级单项赛事,一般区县能承办全市单项赛事的格局。

(五) 深化川渝两地体育合作交流,实现成渝地区体育事业融合发展。

18. 推动川渝体育融合发展和合作交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促进两地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推动川渝两地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设施建设和开放共享。落实川渝两地体育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加强体育单项协会、社会组织和体育企业的交流与共建,促进两地体育发展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集聚,增强区域间体育交流和对外影响力。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共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国家级足球竞训基地等专业场地。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体育、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社保、公安、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事、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完善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将体育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市建设。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大力吸引社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事业和产业领域。

(三) 加强规划布局与用地保障。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预留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

（四）加强体育人才培养和交流。制定全市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计划。落实国家队运动员培养输送计划，加快推进竞技体育重点项目教练员、科研人员等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完善本地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提升自主培养体育人才能力。

（五）加强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依托科技力量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运动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优化告知承诺流程,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领域逐步实现告知承诺办理电子化、告知承诺效率可量化、信用监管自动化,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争取到 2021 年底,全市建成全过程电子化、全流程闭环化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管理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均应纳入目录管理。目录动态调整,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由市级有关行政机关纳入目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市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目录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并纳入目录管理。

(二) 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套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市级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形成全市统一的配套制度,统筹指导本系统各单位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细化操作流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办事大厅等相关服务场所、门户网站、“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 统筹运行全市告知承诺系统。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系统,完善告知承诺相关功能,融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流程,同时支撑证明事项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现自动触发承诺办理流程、自动生成告知承诺书、自动纳入主体信用档案、自动推送事中事后核查、自动统计办件时效等功能。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工作流程

(一)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对于目录内的告知承诺事项，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于选择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行政机关通过告知承诺系统查询核实，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在办理告知承诺事项时，行政机关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电子签名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行政机关应针对目录内事项分别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并将结果反馈至告知承诺系统。市级有关行政机关应统筹制定本系统告知承诺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覆盖面。（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可以在线核查的事项，要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重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各行政机关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互助调查机制，及时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核查结果应同步共享至告知承诺系统。（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在线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牵头，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区县政府参照设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宣传培训。

市级行政机关、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渝快办”等门户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告知承诺制便民举措，适时总结具体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切实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做好便民服务事项。

（三）加强督促检查。

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重庆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附件

重庆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全市推行						
1	市新闻出版部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2	市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和变更	
3	市新闻出版部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4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5	区县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6	市电影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7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8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9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	区县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	区县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2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22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3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4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5	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评定	
26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7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8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许可	
29	市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30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1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3	市、区县商务部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34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理项之一，已委托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行使
35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在国家药监局的统一安排下推进告知承诺制的实施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36	市林业部门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37	市药监部门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38	市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39	市药监部门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40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设立许可	
41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二) 自贸试验区试点推行						
42	市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点
43	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自贸试验区试点
44	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点
4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点
46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自贸试验区试点
47	市、区县林业部门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贸试验区试点
4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贸试验区试点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 注
49	市通信管理部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自贸试验区试点
50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自贸试验区试点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